

主旨：有關補充法官兼職（含兼課）相關規範及增修申請書格式 1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2.08.30. 秘臺人三字第10200222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8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補充法官兼職（含兼課）相關規範及增修申請書格式 1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法官法：

1. 第 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本法所稱法官，指下列各款人員：一、司法院大法官。二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。三、各法院法官。（第 2 項）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包括試署法官、候補法官。（第 3 項）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…。」
2. 第 16 條規定：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：一、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。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。三、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。四、各級私立學校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。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」其立法意旨為：法官職司平亭曲直、定分止爭，凡足以影響法官審判獨立、有礙法官身分尊嚴、良好形象，與分權原則有違或法令禁止之職務或業務，均應禁止兼任。
3. 第 17 條規定：「法官兼任前條以外其他職務者，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；司法院大法官、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同意。」
4. 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…四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，情節重大。…七、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」
5. 本院 102 年 3 月 29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20008508 號函轉法官兼職原則及補充定義略以，法官應聘前往司法院所屬之司法人員研習所（現改制為法官學院）及法務部所屬之司法官訓練所（現改制為司法官學院）擔任講座，係為傳承審判經驗，提升司法職能，亦屬司法職務之一部，非屬兼任職務或業務。法官法第 16 條所稱「職務」，係指「法令或章程定有一定之職稱及職掌者」；所稱「業務」，係指「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」。
6. 本院 102 年 4 月 17 日秘臺人三字第 1020010066 號函略以，法官如擬兼任法官法第 16 條以外其他職務者，不論兼職（含兼課）是否為上班時間或受有報酬與否，均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；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本院同意，且應確實辦妥請假手續。

（二）公務員服務法（下稱服務法）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」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…。」

（三）銓敘部 93 年 11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35081 號書函及 95 年 2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7104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 月 23 日局考字第 09500605641 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兼課應經許可並以事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登記，不宜請公假前往，且受每週利用辦公時間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之限制。另銓敘部 72 年 11 月 2

日(72)臺楷銓參字第 46601號函略以，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，如在辦公時間內者，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，以及該部 102年 8月22日部法一字第1023760600號書函略以，所稱「每週 4小時為限」並不包括兼任教學工作往返途程所需時間。

二、法官法與服務法之適用關係：

(一) 法官法第16條已明文規範法官不得兼任之職務或業務，且該條第2款已將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全數納入，限制範圍遠較一般公務員為嚴格；又法官法第17條之申報要件，不因有無收受報酬而有不同。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，自法官法施行後，法官不再適用服務法第14條之 2第 1項及第14條之 3之規定。

(二) 鑑於法律之體系解釋暨法官與一般公務人員於兼職行為之共通性，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改制為人事行政總處)針對上開服務法內容所為函示，如未牴觸法官法暨相關子法之規定，本院自得加以援用並作為法官法之補充函示。

三、法官法第17條明定法官所有兼職(不論有無酬勞)應經權責機關同意，其立法意旨在於法官應專心司法職務，避免兼職；如有兼職之情事，應由權責機關斟酌其本職工作負荷及兼職業務性質等情事，決定是否准許兼任。亦即法官可否兼職，應由權責機關首長於個案中斟酌申請兼職法官之本職(是否兼任行政職)、工作負荷(未結或遲延案件數量)、目前兼職情形及本次兼職之業務性質等因素，據以准駁。

四、為落實法官法第17條之立法意旨，法官如經權責機關同意利用上班時間兼課(指教授課程且符合法官法第17條申報要件，如兼任教職工作等)，應請事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(含往返路程)，且每週利用上班時間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小時(往返路程所需時間，不計入 4小時範圍內)。

五、茲再重申須請貴院(會)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請於法官到職時，轉知相關規定及如有兼職(含兼課)應依規定主動申報；如有擬新增之兼職(含兼課)，應隨時提出申請。

(二) 每年 1月、 7月10日前轉知現職法官，如有擬新增之兼職(含兼課)，應主動申報。

(三) 經權責機關首長核准之兼職(含兼課)情形，應填列「法官兼職(課)情形表」(各法院院長兼職情形亦請列入該表)由各機關留存，俾利查考。

六、為利法官知悉相關規範並利作業，增修「司法院大法官兼職(課)申請書」、「司法院調辦事法官兼職(課)申請書」、「司法院所屬法院院長兼職(課)申請書」及「司法院所屬機關法官兼職(課)申請書」(「法官兼職(課)情形表」未修正)。

七、檢附前開修正後表格各 1份(表格檔案併同法官兼職相關函釋，登載於本院院內網站/審判資訊服務站/法官人事專區/法官兼職)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、法院(36)

副本：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大法官辦公室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、本院資訊管理處(請登法學函釋)、本院人事處